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粤19破89号之七

申请人：河南壮凌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马立云，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于2023年8月9日裁定受理河南壮凌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壮凌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同日指定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担任河南壮凌公司的管理人。2025年7月24日，河南壮凌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及相关附件，称河南壮凌公司债权人会议已通过《河南壮凌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第二次）》，请求法院裁定予以认可。

本院查明：2025年7月4日，河南壮凌公司债权人会议对《河南壮凌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第二次）》进行审核。该方案载明河南壮凌公司本次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共计2694117.14元，包括：1. 第一次分配时预留的破产财产2112622.21元；2. 无形资产变现款9725.44元；3. 接管银行存款700.78元；4. 收回应收账款567990元；5. 利息3078.71元。

参与分配的财产债权为 111313800.62 元，其中税款债权 2891058.68 元、普通债权 108422741.94 元（其中待确定债权 9917224.37 元，以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数额为准）。分配方案如下：1. 破产费用共计 103643.36 元，包括：（1）破产案件受理费 2035.23 元；（2）日常管理费用 5886.63 元；（3）破产抵销权纠纷案受理费 85721.5 元（已实际支出一审受理费 42860.75 元，预留相应二审受理费）；（4）管理人报酬 10000 元。2. 预留费用 820000 元，用于支付追收应收账款诉讼案件受理费及后续需支出的管理费用等费用。上述预留费用，如有剩余款项，将与后续增加的破产财产一起再次进行分配。在优先支付上述破产费用 103643.36 元、预留费用 820000 元后，剩余可用于清偿债务的破产财产为 1770473.78 元。3. 本案待受偿的税款债权总额为 2891058.68 元，剩余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税款债权，按比例清偿，清偿比例约为 61.24%。4. 本次分配的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税款债权，普通债权的清偿率为 0。

河南壮凌公司债权人会议已对上述分配方案进行表决，河南壮凌公司债权人总数 85 人，出席债权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 85 人，表决同意的债权人人数为 1 人，未发表意见视为同意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 84 人，同意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比例为 100%，同意的有表

决权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100%，故上述分配方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院认为，河南壮凌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管理人制作的《河南壮凌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第二次）》已经债权人会议讨论通过，程序合法，且在财产处理及分配上可以贯彻保护全体债权人公平受偿的原则，符合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河南壮凌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河南壮凌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第二次）》予以认可（详见附件）。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谢冠东
审 判 员 何玉煦
审 判 员 钟丽丽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兆东